

- 一、為提高股東會出席率,以利股會各項討論事項順利進行,本次股東常會希望股東能儘量採用『電子投票』方式行使表決權,行使期間為104年5月11日起至104年6月7日止。
- 二、股東使用『電子投票』方式行使表決權方式如下:

- (一)個人電腦

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e票通」網站【網址: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,並備有CA憑證(報稅使用之自然人憑證、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、網路銀行憑證任一式),依相關說明完成電子投票。

- (二)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

首次使用時請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e票通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,並備有CA憑證(報稅使用之自然人憑證、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、網路銀行憑證任一式)申請台網公司電子印鑑憑證,並於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「股東e票通APP」及台網公司「TWID APP」,俟後即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完成電子投票。